

本局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7 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肆、主席宣布開會

記錄：吳沁昱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p1.-p.4）。

二、有關「證券市場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投資人交易行為分析報告」，會議決定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決定：請證券商管理組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資料後，再請黃委員指導後，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依會議決定辦理完竣，並提報於 113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會召開 113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與本局有關部分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報告案案由一：有關證券期貨業推動性別主流化標竿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經驗分享案（請參見附件 p.5-p.10）。決定：洽悉，委員及性平處相關建議，請國泰投信參考。

二、報告案案由二：有關本會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成果報告案（請參見附件 p.10-p.11）。

（一）決定：洽悉，並依規定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本會發言內容摘述：

- 1.本局尚主任秘書光琪：有關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 1/3 之達成率，112 年目標較 111 年增加 1%之績效指標未達成，係因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人數較少，均由獨立董事來擔任，而獨立董事有一定任期及資格條件限制，目前推動策略為先要求 1/2 獨立董事不能連任超過 3 屆，未來將進一步要求全數均不得超過 3 屆，藉由政策引進新任人員，以逐步達成性別比例目標。另自明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者，要求公司須於年報說明，以提高達成率。
- 2.本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均為任期制，任期未屆滿離職或調整均屬公司重大訊息，因此確實較難在任期內更換人選。另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所對外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納入董事性別多元化推動措施，採分階段推動，措施內容如同先前尚主任秘書所述，同時亦以公司治理評鑑之各項加分機制來加速推動並按階段達成。

三、報告案案由三：有關「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實地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意見一案。

（一）決定：洽悉，並參考委員意見調整相關研析意見。

（二）黃委員淑玲意見：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提升方式，均屬鼓勵性質，其效果較為緩慢，目前像

是挪威以法律規定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案例，也許我國目前尚無法立法來規範，建議提高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分數，或要求上市櫃公司擬定推動計畫等，以加速實現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目標。此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部分，人數建議可以更積極，例如至少 2 名或 3 名。

(三) 本會回應內容：

1. 本局尚主任秘書光琪：

(1) 本局在推動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政策時，均參考國際做法，包括委員提到挪威，該國任一性別比例確實較高並且納入法律規範；但於亞洲鄰近國家間，我們現行規範是屬亞洲排行前面的。目前要求新上市櫃公司至少設有 1 名不同性別董事，已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除董事會屆期至少要有 1 名不同性別董事；另外要求 1/2 獨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 3 屆，爾後將全面要求所有獨立董事均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此強制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加速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組成。

(2) 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部分，女性董事比例超過 1/3，是在評鑑總分額外加 1 分，其加分比重高且影響很大。另外補充說明，我國經營環境有其限制，在推動相關政策時，也必須兼顧實務可行性，像是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至少包含 1 名

不同性別董事時，企業確實有反彈，考量現有上市櫃公司確有董事任期尚未屆滿等困難，因此在策略上，要求新上市櫃公司立即達成，已上市櫃公司採屆期改選。雖然目前只強制董事會至少須有 1 名不同性別董事，但任一性別董事未達 1/3 者，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中說明未達原因及所採行之措施，應可促使公司積極改善，達成目標。

2. 本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請證券期貨局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關於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提升具體作法補充至第 17 項之研析意見。另外考量企業規模大小不一，部分公司因為能力或結構考量，短時間無法達成委員期待，為顧及企業經營及因應實際情形，爰採取強制與鼓勵雙軌方式來進行，但均是朝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目標來邁進。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未達 1/3 者，公司須於年報說明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是具有加速推動效果。

四、討論事項案一：有關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一案（請參見附件 p.14-p.17）。

（一）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考委員及性平處相關意見酌以調整。

（二）委員意見：

1. 性平處王科員愛嵐：為逐步推動企業女性董事達 1/3 目標，建議參考澳洲作法，評估發布前百大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最高及最低之公司等資訊，藉由透

過排名揭露，激勵公司朝性平方向邁進；並思考結合相關民間團體、教育機構推動女性董事培育計畫，擴大女性董事人才來源。

2. 黃委員煥榮：會議資料第 107 頁有關投資人教育宣導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做法，主要針對女性或身心障礙者來做宣導，但依討論事項案由二簡報資料顯示，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是男性較嚴重，顯示男性投資人更需要投資教育，金管會多年來進行女性投資人教育訓練，女性投資人對風險的認知及知識應已不亞於男性，建議相關教育訓練亦可將男性納入。

(三) 本會回應內容：

1. 本局尚主任秘書光琪：

- (1) 會議資料第 99 頁具體作法，將修正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定。有關推動企業女性董事達 1/3 目標，性平處建議可參考澳洲作法，每季發布女性董事占比最高及最低之公司資訊，以及結合相關民間團體、教育機構推動女性董事培育計畫等部分，考量上市櫃公司董事為任期制，除非中途辭職才會變動，因此配合年報時程每年公布排名可能為較妥適，相關排名及公布方式，嗣後將再研議規劃。女性董事培育方面，為協助女性董事人才能見度，以及增加其被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機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2) 委員所詢投資人教育宣導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做法，建議增加向不同性別投資人宣導部分，實際上金融知識教育對象除女性、身心障礙者外，還包括

一般民眾、高齡者、學生等，對象廣泛且多元。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做法，係配合性別議題，就女性投資人教育訓練部分加以闡述。

五、討論事項案二：有關「證券市場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投資人交易行為分析報告」一案(請參見附件 p.17-p.19)。

(一) 決議：請本局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內容後，提供委員參考。

(二) 委員意見：

1.黃委員煥榮：

(1) 報告資料來源，僅說明是統計「集中市場」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之投資人，是否有包括「櫃買市場」之投資人，如資料來源只包含上市資料，應於報告中明確說明。

(2) 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性質較為多元，包含債券型及期貨型，還有境外型ETF。報告中有關ETF與股票及權證的比較，是否係以純股票型ETF做比較，或是包含債券型等ETF？此外，當沖交易部分，未區分股票及ETF，是否有投資人當沖ETF？報告細節部分建議更細緻清楚說明。

(3) 對於全市場違約投資人以年輕男性居多的統計結果，首要應透過宣導來改善，但在報告結論僅提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建議透過教育宣導及投資人講座來提醒投資人相關風險。另建議可透過媒體、粉絲專頁或是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並提升投資人正確投資觀念，減少違約交割情形。

2.黃委員淑玲：會議資料第165頁有關證券市場投資人

違約人數分析，統計結果違約人數以年輕男性為主，並以「推測年輕男性投資方式風險承受度較高，較可以接受波動率較高的投資方式，相對之下女性投資方式較為保守…」作為結論，似有鼓勵違約之虞，建議調整相關內容，並加強對男性投資人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 本會回應發言內容簡要摘述：

1. 本局尚主任秘書光琪：

- (1) 報告中對於集中市場投資人的性別、年齡等統計，只有上市公司之投資人，並未包含上櫃之投資人。
- (2) 報告中 ETF 交易統計分析，範圍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 ETF 均包含在內，但如委員所言，因債券型 ETF 只有上櫃版故未含括，其餘股票型、期貨型及投資境外 ETF 均在統計範圍內。至於當沖交易投資人統計分析部分，因 ETF 係屬長期投資，當沖交易占比甚小，故僅就股票投資人進行統計分析。
- (3) 違約人數分析部分，統計結果顯示違約投資人以年輕男性居多，並據以推測年輕男性投資風險承受度較高，相對女性投資方式較保守，係從統計數據來看，風險較高商品，男性投資人確多於女性，而較保守型商品，則是女性投資人多於男性，因此在風險承受度上男性相對較高。報告結論文字應如何表達較為妥適，我們會再思考修正。
- (4) 違約交割牽涉證券市場安全及證券商風險，故我們非常重視投資人多元教育宣導，嗣後將於結論段補充現行相關宣導措施與宣導管道。另

外對於違約交割事件，我們均會分析瞭解發生原因，並加強督導改善證券商之風險控管。

2.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請證期局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內容。

委員簡要發言如下：

(一)黃委員煥榮：

- 1.請問 2023 年 3 月份公告之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公司治理是否不同，兩個方案是否同時進行？兩者的關係如何？
- 2.有關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董事多元化措施是否能與性別平等連結？目前公部門委員會委員須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如要董事會董事比照公部門辦理確實有難度，是否可思考將其他重要委員會比照公部門辦理，並將其納入未來推動方向？
- 3.有關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上市櫃公司須撰寫永續報告書並揭露重要事項，能否在永續報告書中加入公司須揭露促進性別平等措施，或納入加分項目之考量，如育嬰留職停薪、性騷擾防治或彈性辦公措施等，如此可顯示金管會除著重董事會性別平等外，亦注重員工權益，以促進性別友善職場。

(二)尚委員光琪：

- 1.公司治理是從 1.0、2.0 演進到 3.0，去（2023）年為公司治理 3.0 最後一年，為順應永續發展趨勢，爰於 2023 年 3 月發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將公司治理進展為永續發展；另公司治理評鑑已行之多年，已有指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編製，為降低對市場之衝擊，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調整評鑑項目，預計於 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

2. 有關其他重要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部分，目前董事會已納入不同性別比例要求，但因委員會係屬於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且委員有資格條件限制（如審計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等），故要求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達到不同性別比例，確有難度，目前本局對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永續委員會等，現仍採鼓勵措施。

（三）高主席晶萍：

1. 有關推動上市櫃公司不同性別平等措施部分，本局會持續盤點可行項目循序推動，另亦會參考國外經驗，如美國、新加坡、南非及馬來西亞等，循序推動要求董事會符合一定性別比例，再逐步擴大，本局未來將持續視國際經驗及國內發展趨勢賡續推動。
2. 目前永續報告書並未具體規範須揭露性別平等措施，但因揭露項目內容係依照 GRI 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其中性別友善職場亦屬 GRI 項目之一，未來將請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製作揭露範例，使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更清楚揭露性別平等措施。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提報本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性別統計報告之提案單位及議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各局提案順序，本局輪為 114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性

別統計議題報告之提案單位，先予敘明。

二、本局近年各組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報告如下：

報告名稱	撰寫組別	備註
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統計分析資料	會計審計組	提報本會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有關期貨市場交易人性別與交易行為統計分析資料	期貨管理組	提報本會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證券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證券商管理組	提報本會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上市(櫃)證券市場不同性別之投資人屬性 及交易行為分析報告	證券交易組 (主政單位) 投信投顧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歐洲國家董事性別比例規範情形報告	證券發行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亞洲國家董事性別比例規範情形報告	證券發行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國與外商證券期貨業針對性別主流化推動情況作法報告	證券商管理組 (主政單位) 投信投顧組 期貨管理組	提報本會 108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投資未來，相信自己：More Women, More Money	投信投顧組	代表本會參加 108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員性別比例分析報告	會計審計組	提報本會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投資人之性別分析報告	投信投顧組	提報本會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	證券發行組	提報本會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我國期貨市場中不同性別交易人之偏好及風險承受度分析	期貨管理組	提報本會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股東會電子投票投資人之性別分析報告	證券交易組	提報本會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證券市場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投資人交易行為分析報告	證券商管理組	提報本會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三、依上表所示，已提報 3 次者有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其他各組均提報 2 次，如依本局處務規程所列組別順序（證券發行組、證券商管理組、證券交易組、投信投顧組、會計審計組、期貨管理組），114 年報告擬由證券交易組提報，議題則由該組自行選定，並先提本年度本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再依委員意見調整後，提報本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決定：114 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性別統計報告提案由證券交易組提報，並請先提本局 113 年第 3 次性

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本局推薦金融機構至本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分享性別主流化推動情況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 109 年 3 月 1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定，本會綜合規劃處 109 年 4 月 7 日公文處理便條請銀行局、本局及保險局規劃洽邀所轄金融機構，分別依序於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享。
- 二、考量本局所轄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組業者，爰自 109 年起本局推薦情形如下表（110 年因疫情暫停分享，爰無資料）：

推薦組別	推薦業者	提報情形
投信投顧組	施羅德投信	提報本會 109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證券商管理組	富邦證券	提報本會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期貨管理組	元大期貨	提報本會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投信投顧組	國泰投信	提報本會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三、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各局提案順序，本局輪為 114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推薦單位，爰建議依前開順序由證券商管理組洽邀標竿金融機構，並先提報本年度本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分享。

委員簡要發言如下：

一、黃委員煥榮：

- 1.建議標竿金融機構可否邀請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或是前百分之二十五的公司進行分享？
- 2.除了金融機構分享外，可否邀請其他業別的上市上櫃公司分享？

二、高主席晶萍：

- 1.因公司治理評鑑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本局業管的金融機構不一定為上市櫃公司，可能是公開發行公司，未來若有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異的公司，本局將優先邀請其分享。
- 2.有關邀請其他業別上市櫃公司分享部分，本局目前邀請的對象為轄管之特許事業，相對較為容易，如要邀請其他上市櫃公司，則須視其分享意願。建議目前仍以本局邀請轄管業者為優先，視情況再邀請其他業者。

決定：114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分享單位由證券商管理組邀請標竿機構，並請先提本局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7 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高副局長晶萍

記錄：吳沁昱

四、出席委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黃委員煥榮	視訊與會	林委員秀美	林秀美
黃委員厚銘	黃厚銘	王委員秀玲	王秀玲
尚委員光琪	尚光琪	黃委員超邦	黃超邦
黃委員仲豪	黃仲豪	林委員豐智	林豐智
黃委員錫和	黃錫和	蔣委員淑娟	請假
李委員秀玲	李秀玲	張委員妙慈	張妙慈
陳委員秋月	陳秋月	蘇委員美琪	蘇美琪